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AIDO

Daido Group Limited
大同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44)

(1) 配售及認購股份
及
(2) 恢復買賣

配售代理



太平基業證券有限公司

配售及認購股份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二日，Top Synergy 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據此，配售代理與 Top Synergy 同意以盡力基準代表 Top Synergy 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將為獨立於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者)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16港元配售最多600,000,000股現有股份。

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Top Synergy 同意認購最多600,000,000股認購股份，相等於根據配售事項配售之配售股份數目。認購事項須待(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完成配售事項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配售價較(i)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九日(緊接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以及落實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條款前之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收市價0.125港元折讓7.2%;(ii)截至及包括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九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約0.124港元折讓約6.45%;及(iii)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所示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每股股份資產淨值約0.105港元溢價約10.48%。

配售價乃經本公司、Top Synergy 與配售代理參考上文所述收市價後按公平磋商原則釐定。董事認為配售價以及配售及認購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配售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20%。認購股份佔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6.67%。

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而發行。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67,200,000港元,其中約50,000,000港元將由本集團用作履行其於可能收購事項之付款責任,而約17,20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倘可能收購事項未能落實,董事擬將該等所得款項用作未來投資。於本公佈日期,除可能收購事項外,董事並無物色任何投資機會。本公司將就有關未來投資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恢復股份買賣。

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二日之配售及認購協議

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配售代理與 Top Synergy 同意以盡力基準代表 Top Synergy 按配售價配售最多600,000,000股現有股份。於認購事項之條件達成後之下一個營業日,本公司將按認購價向 Top Synergy 配發及發行600,000,000股新股份,相等於配售事項所配售之配售股份數目。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之詳情載於下文。

I. 配售事項

賣方

Top Synergy 目前持有2,023,231,329股股份或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67.44%。

配售代理

太平基業證券有限公司獲委任按盡力基準配售配售股份，並將收取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之2.75%作為配售佣金。配售佣金乃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釐定。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者。

承配人

配售股份將配售予不少於六名個別承配人。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且須為獨立於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者。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亦須為獨立於 Top Synergy 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者。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獨立於其他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概無承配人將因為配售事項而成為主要股東。

配售股份數目

配售股份數目將為最多600,000,000股股份。配售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20%，並佔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6.67%。

配售價

配售股份之每股配售價0.116港元較：

- (i)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九日(緊接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以及落實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條款前之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收市價0.125港元折讓7.2%；
- (ii) 截至及包括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九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約0.124港元折讓約6.45%；及
- (iii)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所示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每股股份資產淨值約0.105港元溢價約10.48%。

配售價乃經本公司、Top Synergy 與配售代理參考上文所述收市價後按公平磋商原則釐定。董事認為配售價以及配售及認購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權利

配售股份將可自由出售，而不受任何留置權、抵押、產權負擔及其他第三者權利所限。

完成配售事項

配售事項並無附帶任何條件。配售事項預期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完成。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配售股份將由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將為獨立於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者)配售。

II. 認購事項

發行人

本公司

認購人

Top Synergy，於本公佈日期擁有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67.44%權益。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Top Synergy 之總股權將減至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7.44%。認購事項將增加 Top Synergy 之總股權至佔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56.20%。

認購股份數目

認購股份數目將相等於根據配售事項配售之股份數目。假設600,000,000股配售股份已悉數配售，認購股份將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20%，並佔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6.67%。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116港元，相等於配售價。為符合市場慣例，本公司將承擔認購事項之一切成本及開支，並將向 Top Synergy 退還其因配售事項產生之所有成本及開支，此乃由於配售事項為本公司進行之集資活動。根據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之估計開支計算，認購價淨額約為每股股份0.112港元。

權利

獲配發及發行之認購股份將彼此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並與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當日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發行認購股份之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而發行。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可發行最多600,000,000股股份，佔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七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之20%。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七日，即股東通過決議案授出一般授權之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3,000,000,000股股份。於本公佈日期，概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股份，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3,000,000,000股股份。

認購事項之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下列條件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五日(或本公司與 Top Synergy 可能同意之其他日期)前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配售事項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完成；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倘認購事項之條件未能於指定日期前全面達成，本公司及 Top Synergy 將毋須承擔認購事項之任何責任及債務。

完成認購事項

認購事項將於認購事項之條件達成後之下一個營業日完成。認購事項及認購股份必須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五日(即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起計14日)或之前分別完成及發行。倘認購事項在該日後之時間完成，其將構成上市規則項下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所有有關規定，包括但不限於發出獨立公佈及須獨立股東批准。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權架構之變動

於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後(假設配售股份獲全數售出)本公司股權架構之變動如下：

| 股東 | 於本公佈日期及緊接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前之股權 | 於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但於認購事項完成前之股權 | 緊隨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後之股權 |
|-------------------|-------------------------------|-------------------------------|-------------------------------|
| Top Synergy (附註1) | 2,023,231,329股股份 (約67.44%) | 1,423,231,329股股份 (約47.44%) | 2,023,231,329股股份 (約56.20%) |
| 承配人 | — | 600,000,000股股份 (20%) | 600,000,000股股份 (約16.67%) |
| 公眾股東(不包括承配人) | 976,768,671股股份 (約32.56%) | 976,768,671股股份 (約32.56%) | 976,768,671股股份 (約27.13%) |
| 總計 | 3,000,000,000股股份 (100%) | 3,000,000,000股股份 (100%) | 3,600,000,000股股份 (100%) |

附註：

1. 此等2,023,231,329股股份由 Top Synergy (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 持有，而 Top Synergy 由 Vision Harvest Limited (「VHL」) 及 Ever Achieve Enterprises Limited (「EAEL」) 分別擁有50%及50%權益。VHL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杜樹輝先生擁有。鍾召培先生、符杏鸞女士、李筠女士及袁健榮先生持有 EAEL 全部已發行股本，持股量相同。

進行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之理由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於香港提供冷凍倉庫服務、冰塊製造及買賣以及提供物流服務及物業投資。

董事會認為透過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為可能收購事項籌集資金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此舉將擴大本公司之股本及股東基礎，從而增加股份之流通量。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中約50,000,000港元將由本集團用作履行其於可能收購事項之付款責任，而約17,20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倘可能收購事項未能落實，董事擬將該等所得款項用作未來投資。於本公佈日期，除可能收購事項外，董事並無物色任何投資機會。本公司將就有關未來投資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

董事認為配售及認購協議乃本公司、Top Synergy 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配售及認購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恢復股份買賣。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規定，否則下列字句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大同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
| 「關連人士」 | 指 | 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 | |
|---------------|---|--|
| 「一般授權」 | 指 |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七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通過一項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一般授權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配售事項」 | 指 | 配售代理代表 Top Synergy 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配售配售股份 |
| 「配售代理」 | 指 | 太平基業證券有限公司 |
| 「配售及認購協議」 | 指 | Top Synergy、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二日訂立之有條件配售及認購協議 |
| 「配售價」 | 指 |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16港元 |
| 「配售股份」 | 指 | 最多600,000,000股由 Top Synergy 實益擁有之股份，將由配售代理代表 Top Synergy 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進行配售 |
| 「可能收購事項」 | 指 | 收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可能收購事項，其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日及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六日刊發之公佈及通函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認購事項」 | 指 | Top Synergy 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 |
| 「認購股份」 | 指 | 最多600,000,000股股份，Top Synergy 附有條件地同意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認購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目標公司」 | 指 | Jumbonet International Profit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 「Top Synergy」 | 指 | Top Synergy Associates Limited，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大同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蔡啟昇

香港，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杜樹輝先生、馮華高先生及鄧子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志雄先生、梁子風先生及謝遠明先生。

* 僅供識別